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1121-2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共同訴願代理人：○○○

緣訴願人等因逾越權限違法濫權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5 年 8 月 19 日新縣土字第 10500210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採。又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則當事人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為救濟。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 日檢具申請書向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稅捐局）就其所有竹北市華興段○○○地號土地之地價稅處分，提出違法疑義應屬無效等情。稅捐局則以 105 年 8 月 19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21057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向稅捐局提起撤銷訴願，並請求確認稅捐局 100 年 4 月 1 日新縣稅字第 0990073605 號函認定竹北市華興段○○○地號土地為建造房屋應留設法定空地所為處分，違反行政專屬及事務管轄規定，應為無效云云

三、經查稅捐局 105 年 8 月 19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21057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台端等 4 人所有旨揭土地，因不服本局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簡字第 325 號判決駁回，並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692 號裁定維持原核定稅額而告確定在案，先予敘明。四、本案土地維持原處分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及該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之爭點，既經前開確定判決中判斷，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即生拘束效力。」惟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就有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提起行政救濟等事實及拘束效力做說明，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等文書敘述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上開函文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請求確認稅捐局 100 年 4 月 1 日新縣稅字第 0990073605 號函認定竹北市華興段○○○地號土地為建造房屋應留設法定空地所為處分，違反行政專屬及事務管轄規定，應為無效乙節，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

第 2 項規定，就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爭執，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為救濟，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